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2047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3號

承辦人：蔡勝安

電話：02-22518007#61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q7502200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翠中教字第1129161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教師增能培訓實施計畫 2. 國小科技體驗課程實施計畫 3. 較育局同意公假派代之公文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8468UBH3P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江翠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，辦理「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科技教師增能培訓計畫」及「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科技體驗課程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科技領域教師，並依研習類別鼓勵推派生活科技教師和資訊科技教師參加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26日，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617231號文辦理，另依據本中心111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輔助推動新課綱、培養師生自造精神、提升科技領域師資的專業與質量，並強化科技領域教師融合新興科技，帶領學生實作應用以落實學生科技素養與知能，特辦理生活科技、資訊科技與新興科技之教師增能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本中心辦理之研習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與報名方式等詳如實施計畫附件。請貴校推派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教師踴

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惠予核准錄取之教師公假派代參加。

四、本函附知研習講師之服務單位(學校)，惠請核予上述人員公假派代出席，毋任感荷。

五、日後將依區域中各校報名研習及參與的情況，作為科技推廣合作學校設備材料贈送及經費支援之優先考量依據。

六、報名方式與課程內容，詳如實施計畫。如遇疫情變化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將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規定作滾動式調整，並公告於江翠科技中心粉絲專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